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11,1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1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1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1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1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1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19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武治国、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胡星、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1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张应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